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长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44,0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907.31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1,117.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90.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合计	40,444.24	39,827.56

2019年3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宇晶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16,844.84万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00万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9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850.45万元（包含利息净额以及理财收益）。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发行主

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宇晶长沙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投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决议有效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累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宇晶长沙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宇晶长沙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宇晶长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七、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宇晶长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

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雨

王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